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济宁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
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作为 2021 年济宁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1 城乡债/21 济宁城乡债”，债券代码：184080.SH/2180406.IB）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济宁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济宁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期限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双方无进一步合作意向。经重新选聘，济宁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5463270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新聘任审计机构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导致开展审计工作业务受阻的情况。新聘任审计机构协议已经签署，主要职责为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此项变更自发行人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新聘任审计

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审计业务约定书签署之日起履行职责。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决策已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该项变更符合发行人相关规定。截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前后任审计机构的相关审计工作移交已完成。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本期债券到期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投行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东方投行作为债券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济宁城乡振兴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7 日